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6-071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40,347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40,34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13日。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共计53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可解除限售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40,347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主要内容

1、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59.8842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0.3085%。

4、授予价格（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业合伙人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68元/股，授予企业合伙人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1.69元/股。

5、激励人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58人。

6、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5年-2026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目标值（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Am、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Bm）	触发值（营业收入增长率触发值An、净利润增长率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1、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2、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1、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2、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营业收入增长率（A）或净利润增长率（B）	A≥Am或B≥Bm	X=100%
	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1）An≤A＜Am或Bm≤B＜Bm（2）A＜Am且B＜Bm	X=Max[80%+（A-An）/（Am-An）*20%，80%+（B-Bn）/（Bm-Bn）*20%]
	A＜An且B＜Bn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以及商誉、后续并购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A+、A、A-、N五个等级，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依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确定的企业合伙人：

年度考核结果	A++	A+	A	A-	N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100%			60%	0

依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确定的企业合伙人：

年度考核结果	A++	A+	A	A-	N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100%			6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并核实了列入本激励计划名单的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2、2025年8月8日至2025年8月1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公告编号：2025-047）。

3、2025年9月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期间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54）。

4、202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6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三）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本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向58名激励对象授予了59.8842万股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并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
2025年9月10日	授予事业合伙人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68元/股，授予企业合伙人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1.69元/股。	59.8842	58

（四）限制性股票各期解除限售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除限售。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限售期届满，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240,347股。同意公司按照《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3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董事会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综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1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较2024年度同比增长16.04%，满足业绩考核指标触发值的要求，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81.39%。
4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1、本次激励计划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788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2、本次激励计划的1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N”，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0%，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3、本次授予的53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均为“A”及以上，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目标值（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Am，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Bm）	触发值（营业收入增长率触发值An，净利润增长率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1、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2、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1、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2、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营业收入增长率（A）或净利润增长率（B）	A≥Am或B≥Bm	X=100%
	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1）An≤A＜Am或Bm≤B＜Bm（2）A＜Am且B＜Bm	X=Max[80%+（A-An）/（Am-An）*20%，80%+（B-Bn）/（Bm-Bn）*20%]
	A＜An且B＜Bn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以及商誉、后续并购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A+、A、A-、N五个等级，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依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确定的企业合伙人：

年度考核结果	A++	A+	A	A-	N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100%			60%	0

依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确定的企业合伙人：

年度考核结果	A++	A+	A	A-	N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100%			6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计53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0,347股。

（三）部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回购注销处理，详见公司2026年10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三、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5年9月10日

（二）登记日：2025年10月28日

（三）解除限售数量：240,347股

（四）解除限售人数：53人

（五）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	核心骨干员工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98,842	240,347	40.14%
总计			598,842	240,347	40.1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788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N”，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0%，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53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A”及以上，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计53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0,347股。

五、本次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11月13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40,347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A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7,697,679	-240,347	7,457,33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6,078,754	240,347	186,319,101
合计	193,776,433	0	193,776,433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条件成就的具体内容符合《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6-072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至11月23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ir@rigo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4日下午15:00-16:00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王宁

董事会秘书：程建川

独立董事：秦策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至11月23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ir@rigo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2-66706688-688337

邮箱：ir@rigo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2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拟回购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高于1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165.09元/股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将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可能面临因相关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其他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股份注销程序。

4、如本次回购期限内，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和《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项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6，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5，由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65.0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0.2865万股-60.573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335%-0.0670%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促进公司稳定发展，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前提下，公司拟以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拟将所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若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若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若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依回购价格上限测算30.2865-60.5730	依回购价格上限测算0.0335-0.0670	5,000-1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注：上表中的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系基于拟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所测算得出的数据。公司将在回购期内择机实施回购，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165.09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含）和上限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65.09元/股进行测算。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为准。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锁定，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302,865	0.0335	605,730	0.067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04,586,445	100	904,283,580	99.9665	903,980,715	99.9330
股份总数	904,586,445	100	904,586,445	100	904,586,445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以上数据计算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9.7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3.13亿元，流动资产31.30亿元（未经审计）；若按照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计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34%、3.02%、3.19%，占比较低。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回购方案的实施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建立股东、公司、骨干员工的命运共同体和事业共同体，完善股东、公司与骨干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调动和提高骨干员工的凝聚力、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励骨干员工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长期行业领先的优秀上市公司，并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的发展。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5月12日期间，公司董事长毛嘉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24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266%；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5月12日期间，公司董事会秘书邹新娥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83%。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披露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6年5月13日披露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管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2026年7月2日至2026年9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UNICORN ACE LIMITED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3,568,7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2026年7月2日至2026年9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SHARP 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9,045,7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披露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6年9月23日披露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及相关公告。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主体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增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股份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

若公司发生需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或者终止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股东会（如需）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账户（如需要）。

6、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事项。

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将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可能面临因相关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其他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股份注销程序。

4、如本次回购期限内，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1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期限要求。

（三）本次会议于2026年11月5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毛嘉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稳定发展，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数量以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无需经过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